

关于加强期末考风考纪建设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即将进行。为进一步加强考风建设、规范期末考试秩序，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，防止和杜绝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，维护我校优良的学风、校风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诚信教育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考风建设工作，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加强道德教育和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力度。广泛宣传学校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、考试管理、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。要求组织学生学习下述文件：《广州航海学院考务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3]183号），强调文件“第九章 违规与处罚”；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2]169号），强调“第十七至二十一条”；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[2017]134号）文，强调“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（二）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者”。使学生充分了解考试相关纪律规定和处理办法，明白考试违纪的严重后果。

2. 各学院应教育引导同学合理安排时间，认真复习备考。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模范表率作用。针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“一对一”帮扶。

3. 所有学生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，按学校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，按旷考处理。严禁学生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期末考试期间，标准化考场全程监控、录像，录像可作为学生违纪或追诉证据。

4. 考试期间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缓考。符合《广州航海学院考务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3]183号）“第七章第三十五条”列出的具体情况者可以申请缓考。

二、加强考试管理，明确教师监考职责

1. 各学院要从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维护学生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将严肃

学生考风考纪和明确监考教师职责相结合，通过组织全体教师集中学习《广州航海学院考务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3]183号）、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[2022]213号）的相关内容，做好监考教师，特别是新进教师的培训工作。

2. 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检查清理考场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考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反映，及时处理。在监考过程中，禁止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不允许做与考试无关的事，如玩手机、抽烟、聊天、吃东西、阅读书报题等，不得无故离开考场。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应保持一前一后站位，并适当走动。监考教师如有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[2022]213号）中“附表1 教学类教学事故分级认定表”严肃处理。

3. 监考教师要对考试中的违纪现象从严管理，坚决制止一切作弊行为。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应立即终止该学生考试，收回试卷，将学生信息及相关情节如实填写在《考场情况表》中，并按《广州航海学院考务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3]183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4. 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将协同进行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程提前二分之一时间结束（学生全部交卷）或80%学生无法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完成考试的，教务处责成开课单位提交书面说明。

5. 各学院要加大管理力度，对涉嫌提供替考、招募替考“枪手”的线索要及时处理，对涉嫌考试作弊、组织替考等行为的微信群、QQ群等，要认真排查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附件1. 《广州航海学院考务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3]183号）

附件2. 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2]169号）

附件3. 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[2017]134号）

附件4. 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[2022]213号）

